

证券代码:600629

证券简称:华建集团

编号:临 2026-021

##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周静瑜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聘任疏正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、合规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周静瑜女士、疏正宏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周静瑜女士、疏正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周静瑜女士、疏正宏先生具备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静瑜女士、疏正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70,560 股、569,28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

附件：简历

周静瑜，女，1973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法学学士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1996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先后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、经营管理部主任等职务，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疏正宏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经济师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先后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（干部处）主任、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务，现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。